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李紹宇

電話：(03)3992888分機17694

傳真：(03)3938546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410743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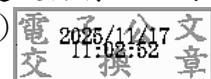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41074341-0-0.pdf、C11141074341-0-1.pdf、C11141074341-0-2.pdf、C11141074341-0-3.odt)

主旨：檢送「臺北關114年度第4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李紹宇

電話：(03)3992888分機17694

傳真：(03)3938546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410743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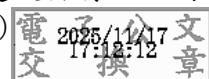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41074341-0-0.pdf、C11141074341-0-1.pdf、C11141074341-0-2.pdf、C11141074341-0-3.odt)

主旨：檢送「臺北關114年度第4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4次快遞通關作業與 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報告單位：臺北關竹圍分關

日期：114年11月7日

認識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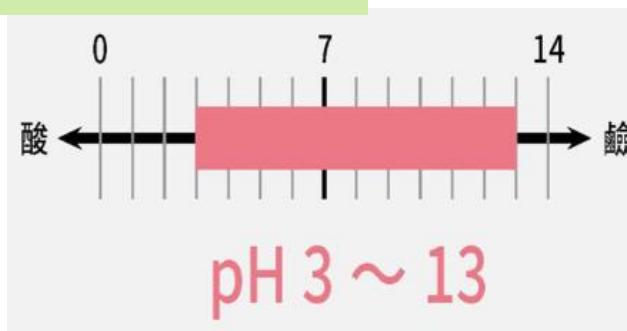
什麼是非洲豬瘟？

非洲豬瘟是一種由DNA病毒引起的急性、惡性傳染病，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也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疾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家豬及野豬均可能感染，且**致死率極高**。目前**沒有藥物或疫苗**可供治療及預防，**一旦感染強毒株，致死率高達百分之百**。感染豬隻需全面撲殺，將對養豬產業造成毀滅性威脅，進而引發嚴重的經濟問題。

病毒特性

- 抗酸鹼能力強，可存活於酸鹼值3-13。
- 存活時間長。

適合存活的環境酸鹼值



存活時間

冷凍豬肉	1,000 日
冷藏豬肉	100 日
豬舍	30 日
糞便	11 日

認識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

國際疫情

非洲豬瘟首先流傳於非洲各國，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中國大陸遼寧省瀋陽地區2018年8月首次傳出非洲豬瘟疫情後，疫情持續擴散到中國大陸的許多省份和地區。

主要傳播途徑

- 直接或間接受病毒感染**豬隻**的分泌物或排泄物而感染。
- 受病毒感染**蜱蟲**叮咬而感染。
- 吃入含有受病毒污染的**豬肉**或**豬肉產品**而感染。
- 受**病毒污染的人員、車輛、物品或器材**而感染。



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

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

■ 2005年以後向WOAH通報發生ASF之國家



非洲地區（計32國）

安哥拉
貝南
布吉納法索
蒲隆地
維德角
喀麥隆
中非
查德
民主剛果
剛果
獅子山
迦納
幾內亞比索
肯亞
馬達加斯加
馬拉威
馬利共和國
模里西斯
莫三比克
納米比亞
奈及利亞
甘比亞
塞內加爾
南非
坦尚尼亞
多哥

歐洲地區（計28國）

烏干達
尚比亞
辛巴威
盧安達
象牙海岸
加彭
亞美尼亞
亞塞拜然
白俄羅斯
捷克
愛沙尼亞
喬治亞
匈牙利
義大利
希臘
立陶宛
摩爾多瓦
波蘭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亞洲地區（計20國）

蒙古
比利時
斯洛伐克
塞爾維亞
拉脫維亞
德國
北馬其頓共和國
羅馬尼亞
克羅埃西亞
瑞典
馬來西亞

大洋洲地區（計1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

美洲地區（計2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海地

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

亞洲：日本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奧地利、丹麥、芬蘭、法國、冰島、愛爾蘭、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士、英國

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美國

非洲：史瓦帝尼

註：114年10月28日農授防字第1141869085號公告
附件附表



非洲豬瘟疫情現況與威脅評估



疫情現況

近期國內養豬場出現非洲豬瘟陽性案例，疫情威脅持續升高。此疾病傳播速度快、致死率高，一旦爆發將對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對國內養豬產業及食品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邊境防疫挑戰

邊境管制是防堵疫情第一道防線，尤其快遞貨物量大且多元，又國內案例病毒株檢出與中國及越南樣本相似，故自中國及東南亞輸入之快遞貨物風險顯著增加。病毒可藉由肉品、各式加工食品等途徑傳播，防疫難度高，須採取更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

海關加大查核力道 防堵非洲豬瘟

提高人工抽查

針對疫區及高風險進口快遞貨物，提升人工抽驗（查）比例。

強化X光攔查

針對疫區及高風險地區之影像異常貨物提高攔查比例，尤其是自東南亞輸入之「**生鮮冷藏、醃製加工、混合調製食品**」。

嚴查違規併袋案件

114年7月21日北普遞字第**1141047001**號公告修正，自**114年8月15日**起實施：不得併袋貨物或併袋各箱（件）之外袋（或外包裝），除以**紙箱盛裝**或為**原始網購平台之包裝袋**外，**應採透明材質**，以利查核。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豬肉報關違規罰則

◆ 三、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一) 自農業部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附表一)。
- (二) 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 1. 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 2.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註：所稱**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或**第39條第2項**規定，有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最近1年內達3次以上違規	未逾5公斤	逾5公斤、未逾10公斤	逾10公斤、未逾15公斤	逾15公斤、未逾20公斤	逾20公斤、未逾25公斤	逾25公斤、未逾30公斤	逾30公斤、未逾35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5日。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2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35日。
第4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0日。	停止報關業務50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0日。
第5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5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5日。	停止報關業務90日。	停止報關業務105日。
第6次違規	最近1年內達6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 疫區豬類產品 重量(備註*)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逾 35 公斤、 未逾 40 公斤	逾 40 公斤、 未逾 45 公斤	逾 45 公斤、 未逾 50 公斤	逾 50 公斤、 未逾 55 公斤	逾 55 公斤、 未逾 60 公斤	逾 60 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 關業務證照。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8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6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80 日。	
第 5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 6 次違規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 為應邊境安全，海關加強力道，
從嚴查核，並與各查緝機關協
力合作，以**最高標準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
- 如有查獲非法進口檢疫物品，
一律依農業部相關法規處辦。



全力防堵 守護臺灣

海關秉持最嚴謹的態度，守護國家防疫安全。
呼籲各業者審慎篩選貨物，從源頭管理做起，
盡最大協力義務，共同構築嚴密防線，合作防
堵非洲豬瘟疫情在臺灣擴散，守護國家產業及
國民健康。

意見交流

臨時動議



114年第4次
「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114年11月7日

宣導事項

- 一. 空運快遞貨物違規併袋-樣態說明**

- 二.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電商資訊
事項說明**

宣導事項一

空運快遞貨物
違規併袋樣態說明

前言

□ 加強防堵非洲豬瘟查緝力道，海關應以邊境安全為第一優先，加大查核力度，強化風險管控，海關針對民眾以海運快遞、空運快遞進口的貨品，無論是否於電商平臺下單購買，均全面X光儀檢，為維持快遞通關制度公平、避免影響關員X光判讀，降低走私夾藏風險，針對違規併袋貨物加強查核。

違規併袋貨物(俗稱大禮包)樣態說明

違規併袋貨物區分為：

- 假票貨：單一收貨人名義之非併袋貨物內含有黏貼面單、條碼或QR code之小包裝袋(箱)貨物且分屬多位不同進口人之貨物。
- 袋中袋：合併申報貨物之併袋收貨人之包裝貨物內含有黏貼面單、條碼或QR code之小包裝袋(箱)貨物且分屬多位不同進口人之貨物。

態樣一、

假票貨:非併袋(透明袋)貨物內小包裝袋(箱)有黏貼面單
且分屬不同進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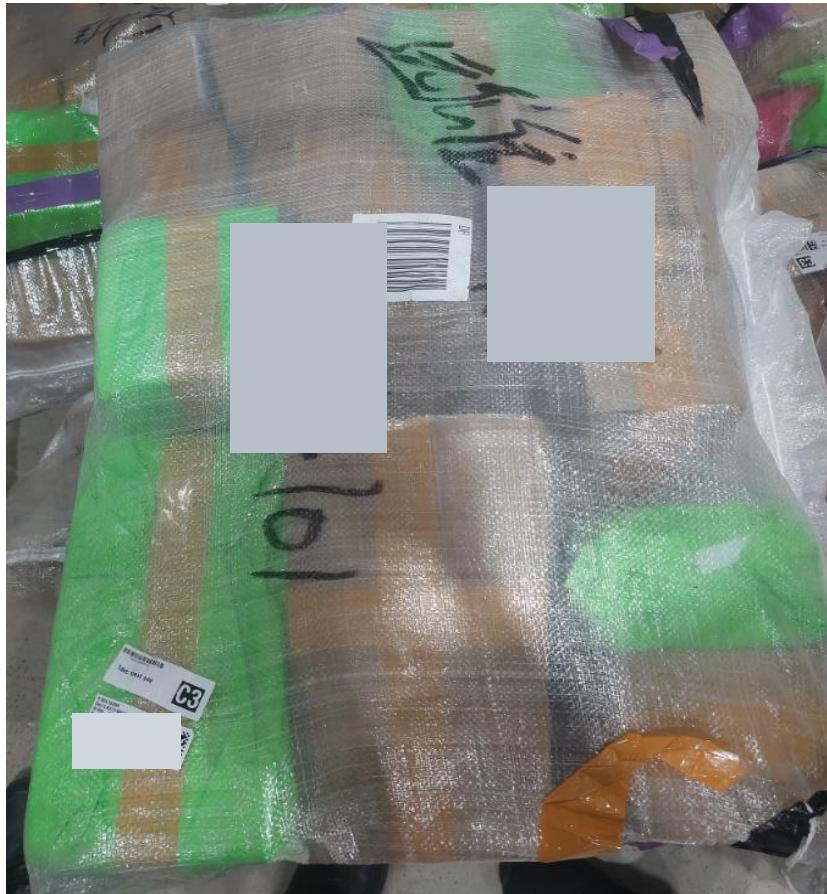
態樣二、

假票貨:非併袋(綠色麻布袋)貨物內小包裝袋(箱)有黏貼
面單且分屬不同進口人



態樣三、

假票貨:非併袋(透明袋)貨物內小包裝袋(箱)皆黏貼條碼或QR code，
標籤內容顯示蝦皮或統一超商店到店取件且皆為不同進口人
貨物。



態樣四、

袋中袋:合併申報2併貨物之每袋內皆有數個小包裝貨物且
黏貼條碼，疑似不同進口人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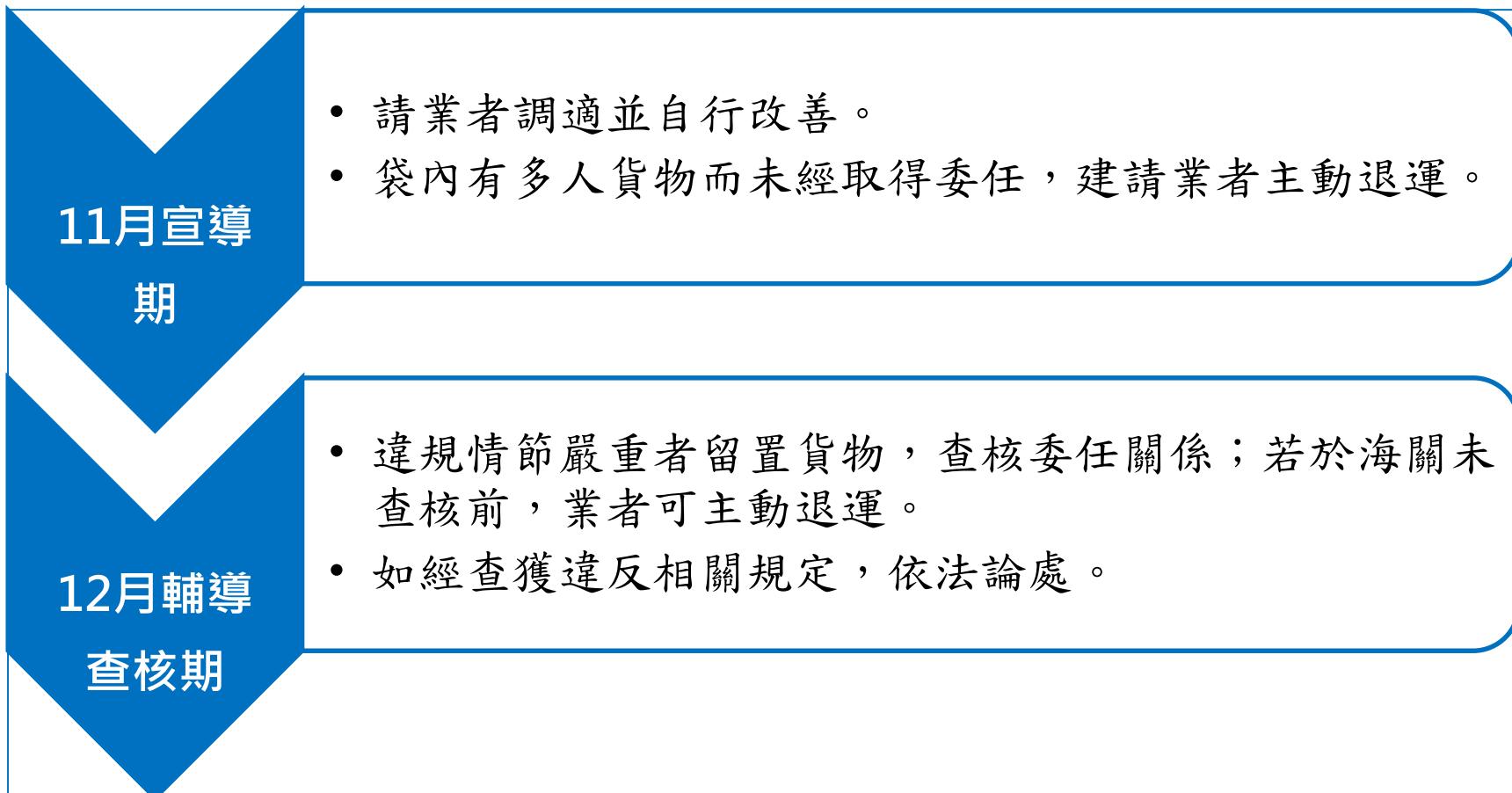
態樣五、

袋中袋:合併申報3併貨物之其中1較大併袋(綠色麻布袋)內有數個小包裝貨物，皆黏貼條碼，疑似不同進口人貨物。



推動期程

為維持通關制度公平、避免影響關員X光判讀，降低走私夾藏風險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以上貨物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



宣導事項二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申報電商資訊事項說明

前言

□為防堵非洲豬瘟，海關將境外電商平臺及私人集運商納入風險管理評估，財政部已宣布自本
(114)年11月15日起，快遞貨物進口簡易申報單均應申報境外電商平臺或私人集運商資訊，以利海關精確統計分析並進一步提升查緝效能。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91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及新增
關港貿作業代碼，並自114年11月15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三)
申報貨物來源：電商或集運商貨物。
- 二、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B6G**，代碼意義為：
「請申報電商或集運商名稱及正確編號、代碼」。

署長 彭英偉

申報貨物來源：電商或集運商貨物

□ 現行空運快遞貨物未取得電商資料之貨物類型：

- 空運快遞以一般報單(X4)通關貨物。
- 空運快遞未併袋(無電商及集運商資料)通關貨物。

□ 本措施：

- 僅限X2及X3類(X1文件類除外)進口簡易申報單通關貨物。
- 進口快遞貨物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必須申報電商或集運商資訊。
- 收貨人為法人者亦可自主申報。

申報方式

暫借快遞專差相關欄位申報，原欄位必(M)/選(C)填、屬性及長度不變，
借用欄位名稱及填報內容如下：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必(M)/選(C)填	屬性及長度	填報內容說明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M	an..14	<p>1. 現行空運少量併袋通關貨物須填報海關核發編號。 2. 海運及空運非併袋通關貨物若來源為電商且於國內有稅籍登記者填報統一編號。 3. 無編號者填報NIL。</p>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M	an..3	<p>貨物來源分類 EC：電商貨物 CS：集運商貨物 OTH：其他</p>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M	an..80	<p>1. 現行空運少量併袋者填報999，由海關系統依登記資料填入。 2. 非電商或集運商貨物填報NIL。</p>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C	an..70	

空運併袋通關貨物（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A 級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 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AXXXXX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999
快遞專差中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B 級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 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BXXXXX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CS
快遞專差英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999
快遞專差中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併袋通關貨物 (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電商有稅籍登記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 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XXXXXXX (統一編號)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XX 購物
快遞專差中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電商無稅籍登記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 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00 購物
快遞專差中文 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併袋通關貨物（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貨物來源為集運商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CS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XX00 集運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電商或集運商貨物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OTH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NIL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分類說明

1. 電商貨物：由電子商務平臺指定配合之境外物流業者集運之貨物。
2. 集運商貨物：由賣方或買方自行選擇非電子商務平臺指定配合之境外物流業者集運之貨物，不論是否來自電子商務平臺交易。
3. 其他貨物：非屬前2項貨物，例如由國外親友寄送之貨物，不論該國外親友是否購自電子商務平臺，皆歸類於其他貨物。

財政部關務署 關港貿作業代碼

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

(一) 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

2.能補正(B類)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B6G	請申報電商或集運商名稱及正確編號、代碼	114年11月15日起實施

其他事項說明

境外電商及私人集運商 風險納管



境外電商平臺及私人集運商進口貨物風險較高

規劃

114.11.15 起

快遞報關業者 應於簡易申報單申報
電商平臺或境外私人集運商資訊

財政部2025.10.30

□ 空運快遞未併袋貨物可申報特許編號

空運快遞未併袋貨物來源，若屬電商平臺或集運商之貨物，且該電商平臺或集運商經海關核可並核給少件併袋登記編號(A級、B級特許編號)；該編號可追溯電商或集運商資訊者，可於「電商或集運商編號」欄位，填報該A、B級特許編號；因屬非併袋貨物「併袋號碼欄位」勿填。

□ 境外電商及私人集運商風險納管

經由境外電商平臺及私人集運商進口的貨物風險較高，自今(114)年11月15日起，快遞業者應申報電商平臺及境外私人集運商資訊，未申報則回復不受理報關訊息。

全民團結防疫，守護台灣豬!!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410597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114年9月15日起生效。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所述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1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10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0日，再次違反。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
二、併袋貨物涉槍砲彈藥、毒品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1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10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20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
三、併袋貨物涉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1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5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四、併袋貨物涉電子煙(油)產品違反相關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3 次。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5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5 日。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10 日。
五、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 1. 申報 B 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 20 公斤。 2. 未黏貼面單。 3. 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 4. 未標示集運商。 5. <u>併袋各箱(件)之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或原始網購平台之包裝袋除外)</u> 。 6. <u>申報 B 類特許編號，併袋內每 1 筆分提單貨物逾 1 件或整袋貨物內併袋逾 10 件</u> 。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 10 次。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5 日，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 5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5 日。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10 日。

備註	<p>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p> <p>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以1次計算，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p> <p>三、修正前後處理原則，對於尚未處分確定之案件及修正前後違規次數累計之處分，適用有利於業者之規定。以違反態樣二規定之併袋貨物涉毒品為例，若修正前曾違規1次或2次，適用修正前規定不予處分，如修正後再次違規，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2次或3次，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同年度第1次違規，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如修正前曾違規3次經停止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修正後再次違規，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4次，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曾經停止使用特許編號10日，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如本年度累計違規達5次，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如累計違規達6次，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其他違反態樣之裁處，依此方式處理。</p>
----	---